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451号

申请人：上海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荣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D栋70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秉纲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张某国。

第三人：张某华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的编号：〔2023〕XX号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